

#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 少数民族文学史的重写进路

王永伦<sup>1</sup>

**【摘要】** 1958年以来，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的编纂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纵观现有的少数民族文学史，在分期与断代、理论阐释、作家作品分析等方面呈现出自身的特点，但也有拓展的空间，因此，在原有的基础上，有必要对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进行重新修订或新增编写。对今后重写的进路，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视野的前提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一是重塑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的现实价值；二是构建中华文明及其传统文化的价值认同；三是注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世界性表达；四是融汇古今中外文学理论新成就新方法。

**【关键词】**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少数民族文学史 重写进路

**【中图分类号】** I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518X（2022）07—0096—08

文学史是研究文学创作、发展、演进规律的一门学科，文学史的编写被视为梳理文学发展脉络、展示文学生产过程、总结文学创作规律的重要环节，历来被文学研究者所重视。一般情况下，文学史有统括性的通史类、有以时代为切入点的断代史类、有按地域划分的区域史类、有以专题形式为切入点的专门史类以及按民族进行编纂的族别史类等。

中国是一个少数民族众多的国家，各民族既有丰富多彩的古代口传文学类型，亦有成就斐然的现代文学创作，并保持着自身的文化习俗，这些都彰显出各民族文学和文化的重要特征，形成了各民族文学独特的发生、发展和演变过程。同时，“少数民族文学具有独特的风格和气质，并显示了特有的艺术魅力，是中国文学园地里绚丽的花朵”<sup>[1] (P72-73)</sup>。

各少数民族文学以其独特的风俗描写成为文学描写的一道亮丽风景，构成文学史描写的多维向度，并丰富着整体文学的研究。因此，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有着重要的价值与意义，正如何其芳指出的：“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或文学概况，这是我国过去从来不会进行过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直接意义首先是丰富了我们祖国的文学宝库，很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文学的发展。”

对创作来说，可以继承、学习、借鉴的本国文学遗产大为增加了，而且许多少数民族文学的民间故事还可以作为再创作的题材。对文学研究工作来说，只有进行了这些工作以后，我们才有可能编出一部真正的中国文学史来……发掘和研究各少数民族文学作品，编写出各少数民族的文学史或文学概况，在这样的基础上再来编写中国文学史，中国文学史的面貌将为之一变。”<sup>[2] (P96-97)</sup>

## 一、现有“少数民族文学史”编纂的概貌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纂工作历经多年的建设和发展，业已形成了包括如《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通史类、《中国少数民族当代文学史》断代史类、《云南民族民间文学史》区域史类以及《壮族文学史》族别史类等在内的较为全面、系统的少数民族文

<sup>1</sup>作者简介：王永伦，贵州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贵州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贵州贵阳 550025）

基金项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贵州师范大学多民族文化融合与区域发展研究基地课题招标项目“中华民族共同体视域下贵州少数民族文学史的重写研究”

学史发展体系。“纵观少数民族文学史的知识分类方式与体系建构途径，大致有两种代表性的取向，即‘总体研究’和‘分解研究’。”<sup>[3] (P182)</sup>其中，“分解研究”由白崇人提出，即从每一个民族入手，对其文学创作进行研究、作出评价等。至今，除汉族之外，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基本都有专门的族别文学史著述，为此，笔者在本文主要以各民族专门的族别文学史著述为讨论对象，纵观其编纂历程，大致呈现出以下的状况和面貌。

### （一）少数民族文学史编纂的开启

为整理各民族丰富的文学文化遗产，促进各民族文学文化的共同进步，1958 年，中央宣传部召开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或文学概况编写座谈会。会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组织专家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两年后，白族、纳西族、苗族、壮族、蒙古族、藏族、彝族、傣族、土家族等民族先后编写出了本民族的文学史或文学简史初稿，布依族、侗族、哈尼族、土族、赫哲族、畲族等也写出了本民族的文学概况或调查报告。1961 年，又在北京召开了少数民族文学史讨论会，就各地编写经验、遇到共同学术问题进行了总结交流，讨论会历时近一个月，为中国各少数民族的文学史和文学概况编写提供了新的经验，并奠定了很好的理论基础。会上，何其芳指出：“编写文学史是一件很复杂的工作。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或文学概况更是一个新开创的因而困难更多的工作。”<sup>[2] (P59)</sup>即便困难重重，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也必须进行下去。接着，中国西南、东北等很多少数民族聚居的省、区掀起了编写、研究少数民族文学史的热潮。但后来编写工作被迫中断。

### （二）少数民族文学史编纂的回归

改革开放后，中国各项事业进入了一个新发展的时期，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79 年，第三次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这“实际上是恢复少数民族文学史和文学概况编写工作的规划会议，会上交流了自一九六一年三月少数民族文学史讨论会以来各地组织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和文学概况工作的情况、经验和问题，修订和落实了今后的工作计划”<sup>[4] (P276-277)</sup>。

这标志着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撰工作的重新回归，被中断多年的编写计划被提上了议程。同年，又成立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和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随即，很多被搁置的少数民族文学史在原有基础上编成并相继出版，这使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成为中国多民族文学研究、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有学者统计，截至 1993 年年底，“民族文学史，简称‘民文’，共 78 部。其中包括各种类型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通史、文学简史或文学概况”<sup>[5] (P31)</sup>。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各少数民族的文学史或文学概况编写、出版工作还在不断向前推进。

### （三）少数民族文学史的修订与新编

目前，由于少数民族文学史编撰水平和发展之间不平衡，有些民族仍未正式出版过专门的文学史，有些民族的文学史又相当丰富。如最早、深度参与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建设和发展中的内蒙古、新疆、云南、贵州、广西等省、自治区的一些少数民族，其文学史相对发达，如新疆的维吾尔族文学史各类版本就多达 20 多种，又如贵州的苗族、布依族、侗族等世居少数民族的文学史也不止一个版本，如布依族有 1981 年、1983 年田兵等主编的《布依族文学史》两部，1983 年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著的《布依族文学史》以及 1992 年何积全、陈立浩主编的《布依族文学史》等。

到了 21 世纪初，很多民族也纷纷对以前编写出版的文学史进行重新修订，或编写新的少数民族文学史。如李绩绪著的《白族文学史略》于 1984 年出版，2014 年进行了修订并出版；如 1995 年出版的岩峰等著的《傣族文学史》，2014 年再修订出版；又如 2012 年贵州省省长基金重大委托课题以“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文学史”为名立项资助对贵州少数民族文学史进行重新修订和新增编写，2013 年年底，已完成了苗族、彝族、仡佬族等民族文学史初稿以及白族、满族、羌族、佤族、毛南族等民族文学概况的初稿；2017 年，出版了《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文学史·苗族卷》和《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文学史·彝族卷》两部，其中“苗族卷”是对 2003 年出版的苏晓星编著的《苗族文学史》的重新修订。

## 二、现有“少数民族文学史”的内容维度

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可以系统阐释各民族文学的发展概貌及其演进规律、精准梳理其文学发展的历史递延脉络。少数民族文学史的面世，特别是专门的族别文学史的出版，对各少数民族文学文化资源的整理、文学作品的阐释产生了积极作用，并使被遮蔽的少数民族文学文化浮出历史地表，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弘扬以及各民族文学的传播。整体观之，现有的各少数民族文学史在分期与断代、理论阐释、作家作品评价等内容维度上呈现出自身的特点，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也逐渐显现出一些可拓展的空间。

### （一）少数民族文学史中分期和断代模式

有论者指出，民族文学史常见的几种分期方法有：一是以社会形态划分，二是以历史朝代划分，三是以时代的演进划分，四是以通用的公元纪年划分，五是以文学的基本特征划分。<sup>[5] (P117-122)</sup>在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过程中，编著者主要用这几种方法进行分期，如2003年出版的苏晓星的《苗族文学史》以社会形态来划分，分为“原始社会时期文学”“封建领主制社会时期文学”“封建地主制及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文学”“社会主义社会时期文学”等四段，这种划分使苗族文学递变的脉络比较清晰；1988年出版的《侗族文学史》编写组编的《侗族文学史》以历史朝代来划分，分为“唐代以前的侗族文学”“唐宋元明时期的侗族文学”“清代的侗族文学”“民国时期的侗族文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侗族文学”等几个板块，这也基本能厘清侗族文学发展的历史脉络；又如，2000年出版的荣苏赫等主编的《蒙古族文学史》是以“远古文学（？—1205年）”“中古文学[上]（1206—1368年）”“中古文学[下]（1369—1839年）”“近代文学（1840—1918年）”“现代文学（1919—1949年）”等划段，按照时间发展线索梳理出了蒙古族文学的发展演进情况。

从新修订或新增编写出版的少数民族文学史来看，其在分期模式上也遵循原有的思路。如1984年出版的李纘绪的《白族文学史略》，将白族文学划分为“远古时期的文学（公元738年以前）”“南诏大理国时期的文学（公元738—1253年）”“元明清至民主主义时期的文学（公元1253—1949年）”“建国以来的文学概述”，而2014年重新修订出版的《白族文学史略》仍沿用了1984年版的分期划分，只是将“建国以来的文学概述”换成了“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时期的文学概述”；又如，2017年新增编写出版的《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文学史·彝族卷》，也是按照“古代文学”“近代文学”“现代当代文学”进行分期的。

“没有人否认文学有它自己的发展过程与发展规律，所以，文学史的分期首先应该以文学本身演变情况为标准，这是没有问题的。但如果认为仅仅这一个标准就已经完全足够了，那却不能算是一个全面的看法。为了使分期分得尽量正确，我们必须同时考虑到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情况。”<sup>[6] (P50-51)</sup>

在少数民族文学史著作中，分期方法与中国主流文学史发展演进的递延脉络一脉相承，大多数文学史断代模式相近，都是在综合考虑各民族文学自身发展规律和经济、社会和历史发展实际情况，根据所掌握文献资料来确定的。尽管如此，但对大多数少数民族文学来说，文学演进的时代脉络和特征还不是太突出，某一时期文学史中作家作品较薄弱乃至有断层现象，“我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作品，因大部分没有文字记载，很难判断它所产生的确切年代和绝对的先后顺序”<sup>[5] (P116-117)</sup>。为此，这样的分期断代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是难以科学涵盖少数民族文学的发展历程，也不能很好显现少数民族文学特有的历史、地理、民俗等风貌。

### （二）少数民族文学史在理论阐释方面的努力

纵观现有的少数民族文学史，编著者吸取相关研究成果，将文献与理论结合进行阐释，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少数民族文学发展规律，指导了文学创作，也促进了少数民族文学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保存。如在《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文学史·苗族卷》中，对在苗族文学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古歌谣”《打杀蜈蚣》《居诗老》《则嘎老》分节阐释，在讲清楚其主要内容、呈现故事情节原文的基础上，对古歌谣进行解读，《打杀蜈蚣》的解读为：“在这首充满神话色彩的诗歌里，蜈蚣代表的是威胁人类生存的自然力量，姜央则是远古时期的神性英雄。姜央与蜈蚣的斗争，象征生产力低下的远古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对抗，表现人类征服自然、

夺取胜利的愿望与精神。”<sup>[7] (P24)</sup>最后,该章总结道:“《打杀蜈蚣》《居诗老》《则嘎老》一类诗歌,以现实生活为依据创造作品,因而给了后期的文学发展即自觉的文学创作生产以不可低估的影响。这在苗族文学的继承和发展上,无疑有着一定的价值。”<sup>[7] (P27)</sup>在该苗族文学史中,编著者从历史反映论、现实主义等理论视角来阐释,以期揭示苗族歌谣发展规律、指导文学创作,可见编著者在文学史理论阐释方面所做的努力。

但有的少数民族文学史编著者在阐释时,或多或少出现遮蔽少数民族文学的丰富性和独特性的现象,如1987年范禹等主编的《水族文学史》对水族古代爱情故事的评述:“怀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的同时,从本质上无情地揭露了封建社会的残暴,向着以封建统治者为代表的邪恶势力提出了血泪的控诉。”<sup>[8] (P128)</sup>其实,水族青年男女的爱情与婚姻是相对宽松、自由的,该阐释从阶级观念视角来解读,与水族既有传统和实际不太相符。

整体而言,在少数民族文学史的理论阐释中,大多停留于基本情节的梳理和表面的评述上,常用的也是阶级对立、历史反映论、现实主义等解读方式,多元化、深度解读显弱。我们知道,在少数民族文学中,存在着大量史诗、神话、爱情故事等重头文学类型,可以“在保持民族文化独特性的同时,以开放的眼光吸收世界所有的先进文化。这种吸收不是全盘照搬,它是在坚持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基础上的吸收和学习”<sup>[9] (P317)</sup>。为此,我们可用结构主义、神话原型批评、人类学、民俗学等理论方法来阐释少数民族文学,不断拓展其阐释视角和理论深度,促进少数民族文学的深入研究,使之融入中华民族文化整体当中。

### (三) 少数民族文学史中作家与作品的评价

“一部文学发展史,应当有自己的总的发展脉络:各个历史时期和各种文学体裁,又有自己的承继关系;而这种总的脉络和承继关系又离不开具体的作家和作品。它是一个完整的有机的体系。”<sup>[5] (P106-107)</sup>对少数民族文学史来说,搜集整理文学作品资料,阐述作家、作品以及分析其与文学史之间的关系也非常重要。文学史既然称之为“史”,须有史的信度,即我们在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时,必须提高其精确性和科学性,并将科学性贯穿始终,“从少数民族文学作品的搜集、整理和翻译,编写文学史或文学概况的基本要求,文学史的分期断代,一直到对作家和作品的评价,都可以用这个问题来贯串,来概括”<sup>[2] (P58)</sup>。

丰富的少数民族文学材料是其文学史编写的基础,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至今,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研究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各民族大量的史诗、神话、传说、歌谣、叙事诗等被搜集、整理、翻译和编选出来,如藏族的《格萨尔王传》、蒙古族的《江格尔》和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等三大史诗,如贵州编印的72集的各民族民间文学资料,又如最近十年来新发现的苗族史诗《亚鲁王》等。

这些丰富的文学资料为文学史的搭建提供了基础元件,为阐述各民族文学的发展提供了核心材料。同时,“编写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文学史的基本任务是系统地客观地叙述这个国家或民族的文学的发展过程,对发展过程中有历史地位的作家、作品和其他文学现象作出正确的说明或论断,并从而阐明这个国家或民族的文学的发展规律”<sup>[2] (P59)</sup>。

纵观已出版的各少数民族文学史,基本上囊括了本民族的相关代表性作家、经典作品、各类文学体裁和一些独特的文学现象,对本民族的一些所独有的文学形式或民族特色最为鲜明的优秀作家作品,还专门开辟章节进行说明或评价,如《蒙古族文学史》中用一章七小节对《江格尔》的产生发展、思想内容、艺术形象、艺术结构、艺术特色、地位作用进行了详细的阐释,又如,专章对作家赛春嘎的诗歌、散文等作品思想内容、艺术特色以及地位作用进行评述;在《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文学史·苗族卷》中也专门用一节对《亚鲁王》的发现流布、主要内容、主要特征、表现形式、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等进行了论述。

众所周知,少数民族文学具有集体性、口头性、变异性等特点,大多数少数民族文学作品都是集体创作的,有些经过长期口传,变体和异文比较普遍。同时,这些文学作品大多是学者们通过田野调查,搜集整理发掘出来的,有的很难将其划入具体的历史时段。为此,导致有时仅将反映古代生活方式和古代社会形态的口头作品划为古代文学等不科学现象,也使现有文学史的编写和真实的少数民族文学发展情况难以形成科学的对应关系。另外,在部分少数民族文学史中,存在代表性作家和经典作品较少等

现象，特别是对近代，尤其对新中国成立后的作家作品挖掘得较少，对文学史体例的支撑度还是不够。

### 三、少数民族文学史重新编写的视野与维度

改革开放之后的数十年间，文学研究取得了丰硕、多维的成就，文学理念不断新变转型，文学史观不断发生变化，文学研究方法不断创新，各民族文学创作都有了质的飞跃，新作家和新作品不断面世，传统口传文学资料的搜集、挖掘与整理也不断丰富，尤其是随着研究队伍日渐扩大，对作家作品的研究掘进不断深化拓展，这使现有的少数民族文学史在一定程度上不适应新时期文学发展的基本态势，为此，需要对少数民族文学史进行重新修订或新增编写。

但重写不是机械地对已有文学史的强化和修订，而应有清晰的编写思想，在强化编写的历时性和共时性、时代性与文学性、科学性与可读性等的同时，要融入新的时代视野与新的理论维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是编好我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的根本遵循。具体而言，“在文学史撰述中兼容纪传、编年与通论，让这‘三驾马车’相得益彰”<sup>[10] (P227)</sup>之外，应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总的编纂视野。

#### （一）重塑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现实价值

现在世界一体化、文化技术全球化的趋势愈演愈烈，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都不可能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人类进入发展的交互主体性之中，形成相互依靠、相互制约的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一直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这一理念，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这是大到国家、小到民族都应秉持的理念。因此，我们在文学史的编写中应抛弃种族优劣、民族偏见、文化歧视等行为，将人类视为一个整体，因为同为地球居民，虽在文化上异质，但心理上是同构的，每一个民族都有义务推动人类文明的共同进步。同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每一个民族都形成了一套既独特又有普世价值的观念，成为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相处的原则，这些能为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提供别样的思路。

特别是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有着十分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少数民族原生文化保存得比较完整，民族固有的文化观念和意识受到外来冲击相对缓和，对传统的一些有效元素保存得比较好，少数民族中天人合一理念、生态平衡意识、朴素的契约精神、人类和自然的命运共通性、各民族之间的共祖观念等都是值得倡扬的价值观，这些不啻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的生动诠释，而且可为现代人的精神皈依提供家园，也能为技术革命带来的诸多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这在今后文学史的重写中应有所体现。

#### （二）建构中华文明及传统文化的价值认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是中华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是中华民族的灵魂和中华文明发展的内生动力。中华文明是世界古老文明中唯一存续下来没有中断过的文明类型，她由各民族不断交流融合而成，是充分吸收世界优秀文明成果而不断发展壮大的，数千年来，各民族在中华大地上繁衍生息，即便有短时的战乱和纷争，每一个民族、每一个人都为中华文明的整体推进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有论者指出，中国人“由于人数和文化上的优势，他们总能同化或者驱逐入侵者，总能选择外来文化的某些方面加以改变，使之适合于自己的传统文化”<sup>[11] (P68)</sup>。作为中华文化大家庭的一员，少数民族文化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君子修身、礼仪尚贤、忠孝仁爱等中华文化的核心观点也长期为各少数民族所尊崇。“从民族的角度言，编写民族文学史有利于抢救民族文

化遗产，提高少数民族在国家政治与文化系统中的象征地位，从民族自豪、自尊和自信方面启发民族的自我意识。”<sup>[12]</sup>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文学的传承与创新中生生不息，带来多民族共同的自豪感和自信心，少数民族文学在对人类意识和文化认同的思考中凝练出的团结和归属意识，为构建中华民族共有文化和精神家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此，在今后文学史重写时应该高度聚焦。

### （三）注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世界性表达

鲁迅说过，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在世界各国文学发展历程中，很多民族的文学都是由民族性最终走向世界性的，世界经典作家作品都是以本国文化为依托，进而扩展成世界性题材。如古代中国作家对封建礼教的描写、古希腊文人笔下的悲剧意识、阿拉伯文学世界的宗教观念等，都是以本土为描写对象进而凸显全人类性的；再如19世纪欧洲各国的现实主义文学，都是通过对本国社会现实的描写去揭示具有世界性的问题，如劳资矛盾、男女平权、情感纠葛、人性压迫等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中国的少数民族文学一般都以民族性见长，但人类具有大致相似的心理结构，有普遍的喜怒哀乐，而文学往往具有展示人类普遍心理结构和喜怒哀乐的共同特征，因此，即便封闭的民族文学形式，也不会产生难以跨越的鸿沟，容易为不同国别、不同种族的人们所接受，特别是越古老、古朴、天然的现象和观念，越容易成为各民族通约性的元素，更容易引起人们的反响和共鸣。比如贵州黔东南侗族大歌唱响后，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阵热潮，很多外国人慕名而来贵州，这说明少数民族的文学艺术、文化遗产具有世界性价值，值得认真去推介。又比如柯尔克孜史诗《玛纳斯》、蒙古的长调民歌等，也具有世界性价值。以此类推，各少数民族文学中成就较高的英雄史诗、神话传说、民间歌谣等也都是具有世界性维度的艺术形式，能加入全球性对话。为此，在今后文学史重写中，一方面对其阐释要具有民族性和地域性；另一方面更应该坚持世界性视野，进行比较全面的解读。

### （四）融汇古今中外文学理论新成就新方法

因为文学的阐释是动态发展的，所以文学史的编写不是一成不变的封闭过程，而是一个不断开放的建构过程。在编写文学史时，文献的功夫固然要下足，但也不要排斥理论的阐释，因为只有立足文献才能保证文学史的客观性，有理论的提升才能使文学史有深度。正如袁行霈指出的：“中国的文学史研究者长期以来对理论兴趣淡漠，这种状况不利于文学史研究的发展，也不利于文学理论的发展。我希望从文学史家中出现一些权威的理论家，也希望文学理论家来研究文学史。理论和史的结合，也许能为文学史研究带来新的局面。”<sup>[13]</sup>我们知道，人类具有相同的心理结构，不同民族的文学有大致相同的类型，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某些通约性的文学理论。

钱钟书也提到，“东海西海，心理悠同，南学北学，道术未裂”，即是说人类的审美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相似性、相通性，而世界一体化趋势使得世界上各种文化、各个民族交流空前频繁。“全球化改变了各民族及其文化在分隔状态下独自发展的情状，而使各民族及其文化逐渐汇入互相紧密联系的统一的共同体进程中……20世纪以来理论研究的成果总是先于文学史的具体写作，当文学理论已经进入文化、结构、语义、符号、性别、全球化等语境时，文学史的写作还在社会政治、时代背景、作家作品的研究框架中。”<sup>[14] (P61-62)</sup>因此，为避免文本研究与理论阐释的时代错位，少数民族文学史在重写过程中，应该充分吸收新的文学理论，对作家作品进行多维阐释，这样才能不断出新。如2003年出版的《苗族文学史》对苗族各类射日月神话的阐释是：“所有射日月神话都有反映了人类战胜荒旱的可贵想象，曲折地歌颂了与荒旱作斗争的英雄。”<sup>[15] (P79)</sup>在2017年重新修订出版的《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文学史·苗族卷》中对射日月神话的阐释也是这样一句话。苗族乃至很多少数民族都有丰富的英雄史诗、神话传说、民间歌谣等，完全可以引入西方神话学、人类学、民俗学等不同的理论视野，以挖掘少数民族文学背后的文化意涵和深度模式；也可以引入思想史、语言学理论、文化理论等进行阐述。又比如可用结构主义理论解释少数民族神话和民间文学背后相通的结构模式，参考神话原型批评的理论方法阐释少数民族神话史诗的核心意象等，这些都能扩展少数民族文学的研究思路，深化少数民族史诗和神话传说的研究。可以说，文学史家的理论追求对少数民族文学史的编写更为重要，因此，编写文学史不但要梳理清楚文学发展的历史脉络，也要有文学研究的理论视域，只有这样，文学史才能揭示出文学发展的真正规律。

## 四、结语

---

“在历史过程中，读者、批评家和同时代的艺术家们对它的看法是不断变化的。解释、批评和鉴赏的过程从来没有完全中断过，并且看来还要无限期地继续下去，或者，只要文化传统不完全中断，情况至少会是这样。文学史的任务之一就是描述这个过程。”<sup>[16] (P293)</sup>作为动态发展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文学发展、文学史编纂的应有之义就是要不断加入新出的材料、发掘的新文献、进行新的阐释。因此，我们在重写各民族的文学史时，须植入新的编写理念，尤其要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及生态意识，要有世界性视野和共时性理念，还要兼顾历史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更要积极吸收国内外编写文学史的成功经验，多元扩展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空间，在提升文学史全面性的基础上不断增加理论阐释的深度，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当下文学的研究，不断推动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进展，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团结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精神源泉。

#### 参考文献:

- [1]曹顺庆. 跨越异质文化[M]. 济南: 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7.
- [2]何其芳. 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中的问题——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召开的少数民族文学史讨论会上的发言[A]. 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参考资料[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编印(内部资料), 1984.
- [3]李晓峰, 刘大先. 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及相关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 [4]一九七九年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A]. 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参考资料[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编印(内部资料), 1984.
- [5]邓敏文. 中国多民族文学史论[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5.
- [6]陆侃如, 冯沅君. 关于中国文学史分区问题的商榷[A]. 陆侃如, 陆侃如古典文学论文集[C].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7]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文学史·苗族卷(上)[M].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7.
- [8]范禹. 水族文学史[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7.
- [9]孟繁华. 民族传统与“文学的世界性”——以陈季同的《黄衫客传奇》为中心[A]. 孟繁华. 孟繁华自选集[C].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8.
- [10]陈平原. 学者的人间情怀跨世纪的文化选择[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 [11] (美) 斯塔夫里阿诺斯. 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M]. 吴象婴, 梁赤民, 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 [12]吕微.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研究: 国家学术与现代民族国家方案[J]. 民族文学研究, 2000, (4).
- [13]袁行霈. 文学史研究的前瞻[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 (1).
- [14]党圣元. 新世纪文学史理论研究的格局、问题意识及方法范式[A]. 钱中文. 新中国文论 60年[C].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

[15] 苏晓星. 苗族文学史[M].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3.

[16] (美) 雷·韦勒克, 奥·沃伦. 文学理论[M]. 刘象愚,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4.